

于第三地，通过交换平台（中继站）窜改号码并传送资讯，进而诈骗大陆民众。而从中继站的选择看，目前多以香港为主，大量向香港电信业者代理或批发各种廉价话务，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目的，再架设主机提供不同诈骗集团传输话务、远端设定以及接听等电信服务。<sup>[23]</sup>因此，跨境电信诈骗作业范围至少已跨四地，只有这些涉及电信服务的国家、地区之间建立密切且及时的情报资讯通联机制、强化联防能力，才有可能即时查知诈骗集团所设的中继站所在，从中清查出各电信机房的据点，达到全面扫荡、连根拔起的效果。此外，还需要强化网络策略的云端检索平台功能，对异常手机号与网络账号进行实时预警监控，分析涉嫌电信诈骗者社群网络活动、人际关系、电子商务交易资讯等关联信息，加强与电信网络技术专业人员的合作，通过合作分享情报资讯，使两岸检警能在最短的时间内迅速掌握犯罪踪迹、阻断攻击来源，达成主动式科技犯罪侦查与提升刑事侦查效率的目标，有效消弭电信诈骗犯罪的发生。

## 结语

过去两岸共同打击犯罪问题多属社会治安层次，不如传统安全议题对地区治安造成的威胁明显，故未受两岸政府的重视。随着安全环境变迁，两岸跨境犯罪已呈现组织化、跨境化、科技化等发展趋势，对亚太区域安全与两岸民众福祉具有相当大的威胁。而两岸政治互动的晴雨不定也给共同打击电信诈骗犯罪增加了困难性、不确定性和复杂性。两岸应当立足于电信诈骗犯罪的危害共同性，重新思考多种形式的解决途径，走向共同打击模式，才能有效应对全球化下跨境犯罪带来的挑战，为两岸未来发展开启新的篇章。

### 专家点评

## 两岸共同打击跨境电信诈骗犯罪中 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

刘仁文

---

**专家简介** 刘仁文，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刑法研究室主任、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学科“刑法学”负责人。

---

[23]李修安：《两岸跨境犯罪之治理》，载《犯罪学期刊》2016年第2期。



《网络时代跨境电信诈骗犯罪的新发展与防治对策研究——以两岸司法互助协议之实践为切入点》一文是一篇以问题为导向、注重实务的比较优秀的学术论文。总体来看，目前跨境电信诈骗犯罪既是网络犯罪的打击重点，也是打击难点。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网络犯罪方法不断升级，电信诈骗犯罪的手法也日益翻新，犯罪行为人在新型诈骗手段上又不断加入网络犯罪方法，对跨境电信诈骗犯罪的打击和治理难度提出了新的挑战。尤其是我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的犯罪组织和犯罪行为人之间互相勾结，将实施电信诈骗的机房向马来西亚、柬埔寨等地转移，更加大了对这种跨境电信诈骗犯罪打击的难度。本文以跨境电信诈骗犯罪的新发展与防治对策研究作为选题，具有比较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实践价值。

论文以网络时代跨境电信诈骗犯罪面临的困境和存在的问题为导向展开研究。从肯尼亚电信诈骗案切入，提出了两岸由于跨境犯罪的管辖权引发的打击犯罪存在的困境。在两岸共同打击跨境电信诈骗犯罪面临的具体困境问题上，以四个案件为例，对其背后反映的“司法互助模式缺失导致共同打击不力”、“跨境侦查困难导致追责无果”、“证据规则不一导致惩罚失位”和“刑罚过轻、追赃不力导致惩罚失位”四个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对完善两岸共同打击跨境电信诈骗犯罪机制所面临的困境也展开了有的放矢的研究。可以看出，问题意识贯穿了整篇文章的始终。

本文针对司法实践中两岸共同打击跨境电信诈骗犯罪所面临的困境提出了三项对策，其中，研究制定司法互助标准作业流程，形成统一通用的证据规则是加强打击跨境电信的关键，只有明确相对统一的互助标准作业流程，形成统一通用的证据规则，才能在打击跨境犯罪时形成合力，避免案件在进入司法程序后产生争议。同时，本文提出的建立“建立 P2P 警务合作模式，形成即时通联的快速反应机制”和“强化云端资料勘探技术，形成完善畅通的情报资讯交换机制”两项机制均是目前打击跨境犯罪所亟需建立的侦查机制模式，是打击跨境电信诈骗犯罪的前提。这两项制度对于跨境电信诈骗案件的犯罪预防和侦查办理均具有很强的现实指导意义。总之，本文的研究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弥补了目前两岸司法互助协议的不足和欠缺，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向性，对未来进一步完善司法互助协议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下面，我想在该文的基础上，结合我在研究工作中的一些心得，提出几个在两岸共同打击跨境电信诈骗犯罪中值得注意的问题：

第一，两岸涉及跨境的电信诈骗犯罪的管辖权问题。大陆公安过去曾将大批台湾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移交台湾地区，但由于台湾地区的“法律”对电信诈骗犯罪立法不严、量刑较轻，证据认定标准与大陆存在较大差异，再加上打击不力，导致很多犯罪嫌疑人或无法定罪、或重罪轻判，有时甚至出现犯罪嫌疑人被押解回台湾地区后“一下飞机就释放”的情况，这不仅纵容了犯罪行为人，还对大陆居民和企业造成了严重损失，给两岸关系带来了负面影响。我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完全可以根据大陆刑法来对台湾地区的犯罪行为人予以惩处。大陆刑法规定的犯罪地包括行为地和结果地，两

岸涉及跨境的电信诈骗犯罪的主要犯罪结果都发生在大陆，所以即使把犯罪嫌疑人带回大陆，也是完全符合我国法律与国际社会公认的刑事司法标准的。

第二，不仅要打击电信诈骗，还要打击与之关联的犯罪，特别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据有关专家介绍，个人信息泄露是垃圾短信、骚扰电话乃至电信诈骗泛滥的罪魁祸首，让“广撒网”式的电信骚扰逐渐精准化。据我所知，有的电信诈骗团伙在非法获取个人信息后甚至精心编造剧本台词，然后再照着这些剧本台词给受害人打电话，迷惑性很强。除此之外，非法使用“伪基站”、“黑广播”，制作、销售、提供“木马”程序、“钓鱼软件”等恶意程序的行为也很猖獗。所以公检法部门要加强对电信诈骗相关联的犯罪，特别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打击力度，防止徐玉玉式的悲剧重演。

第三，立法与司法要加大对电信诈骗上游灰黑色产业链的打击力度。巨大的灰黑色产业链已经成为电信诈骗的帮凶。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技术、安全和行业监管上的漏洞，大肆从事非法获取、买卖公民个人信息，开办和贩卖银行卡，专业洗钱，开设伪基站和钓鱼网站，传播木马程序的非法活动，形成了庞大的灰黑色产业链和犯罪利益链条。有些甚至与境外的犯罪分子建立了合作关系，形成犯罪网络，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从根本上治理灰黑色产业链、切断犯罪利益链条，就难以从根本上铲除电信诈骗滋生的土壤。

第四，据有关专家介绍，电信诈骗犯罪必须有“三流”的支撑，也就是“信息流”、“资金流”和“人员流”。仅仅依靠某个部门单方面的打击，很难收到效果。例如，有些电信诈骗犯罪分子为了应对ATM机转账延时24小时到账，改为利用支付宝和微信转账。因此，防范打击电信诈骗不能依靠相关部门的单打独斗，而是要改变传统办案模式，公检法、电信、金融等相关部门应当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建立和完善跨境跨区域警务合作、警银、警电联动工作机制等制度，形成打击电信诈骗犯罪的合力，这样才能从源头上掐断电信诈骗犯罪的“三流”，最大限度地压缩电信诈骗犯罪的活动空间，保护好老百姓的钱袋子。■

(责任编辑：赵霞)